

连云港市气象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连气发〔2025〕52号

连云港市气象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联合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江苏海洋气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海洋强国、海洋强省战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强化科技创新在海洋气象防灾减灾中的支撑作用，推进科技创新与海洋产业深度融合，经研究决定，连云港市气象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开展 2025 年度江苏海洋气象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江苏海洋气象开放研究基金由连云港市气象局和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联合设立，依托江苏海洋气象研究工作站管理，主要支持面向江苏及周边海区海洋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技术

研发和应用，参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连云港市气象局。

二、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对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为从事海洋气象业务、科研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人员，项目实施单位应具有支持项目开展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本次征集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同时具有主持市厅级以上级别科研项目的经历；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鼓励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本项目不面向在读全日制学生。

（二）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方向需符合资助领域指南，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应符合基金定位要求。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或重复申报，已获国家、省、市立项的科研项目，不得参加本年度项目申报。

（三）项目经费

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经费预算和使用按照《江苏海洋气象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做到预算合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四）信用及审核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人主体责任。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三、资助领域指南

（一）江苏近海和沿岸雷暴大风、冰雹、龙卷等强对流天气监测识别与短临外推技术，海洋强对流发生机理和预报预警技术。

（二）卫星遥感资料或地基垂直观测资料在海洋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中的应用研究。

（三）基于 AI 的海雾识别与预报技术研发与应用。

（四）气象灾害对海上搜救、港口作业、海上航运、渔业捕捞、海上重大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行业的影响风险评估及防御对策。

（五）高分辨率海洋气象预报数值模式与人工智能协同订正技术研究及其本地化应用。

（六）海上低空经济气象服务保障技术研究。

（七）江苏海滨旅游、海洋牧场、陆海联运、物流仓储等气象指数预报研究与应用。

四、申报程序

申请人应结合项目资助领域，拟定研究题目、确定研究内容和目标，并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前，应当就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征得参与者和合作单位同意。需提交纸质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2份）、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1份），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寄送至连云港市气象局，电子版项目申请书同步发送至 qxjybc@163.com，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须一致。

五、其他事项

（一）本年度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研究期限为 1 年或 2 年。

（二）资助项目的成果归江苏海洋气象研究工作站和项目承担单位共享，成果共同署名。

（三）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申请人或核心成员（重点项目排名前五、一般项目排名前三）需至江苏海洋气象研究工作站进行科研和业务交流。

（四）划拨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不超过总经费 40%，未划拨的经费由连云港市气象局管理，用于科研和业务交流生活补贴。

（五）项目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连云港市气象局 刘瑞翔 0518-85820735

附件：1.江苏海洋气象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报书
2.江苏海洋气象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连云港市气象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